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管理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為加強本府專門圖書館之使用管理，本府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訂定臺中市政府專門圖書館使用管理要點；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更名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圖書資料館管理要點；一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更名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市政資料圖書館管理要點。

經評估實際業務需求後，於一〇〇六年裁撤市政資料圖書館，符合「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準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停止適用。